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3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董事梁成智缺席本次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投资集安市古马岭金矿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本公司决议以8568万元受让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50.54%的股权,并以向该公司增资9248万元的方式最终取得其68%的股权,实际支付总价款为17816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3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古马岭金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古马岭金矿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入生产,其所拥有的矿产资源经济价值暂时还无法在其业绩中体现。
2. 受国际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政治因素的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该项目的经济效益。
3. 矿产资源采集属于高危行业,矿山日常安全生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该项目存在一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
4. 目前该矿权部分尚在递进过程中,尚未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11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与自然人于林、刘顺杰、孙连仁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中国宝安计划以人民币1716万元投资取得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马岭金矿公司”),其以8568万元受让于林、刘顺杰所持有的古马岭金矿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以9248万元向该公司进行增资。最终,中国宝安持有该公司68%的股权。
2. 本次交易已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于林,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春市二道区***。
自然人刘顺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春市二道区***。
自然人孙连仁,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以上三位自然人均与中国宝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亦无可能導致本次交易存在利益倾斜的其他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企业类型: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法定代表人:周立魁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黄金开采、销售。
古马岭金矿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其前身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目前该公司拥有一个采矿权,有效期至2012年3月至2024年10月,拥有一个探矿权,其探矿权已于2012年8月28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66万吨年的选厂、采矿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经大华环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古马岭金矿公司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13,656.58	79,458,351.38
其中:货币资金	6,621.97	76,993.71
预付账款	1,433,167.00	1,696,224.00
其他应收款	10,958,774.00	10,751,674.00
存货	465,212.80	811,080.50
固定资产	37,786,848.80	30,914,208.93
在建工程	16,935,000.00	19,668,998.84
无形资产	2,794,592.77	3,104,760.43
长期待摊费用	13,533,643.16	12,434,410.97
负债总额	96,594,916.44	85,544,037.40
其中: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39,745,907.39	35,139,123.39
应付职工薪酬		91,403.00
应交税费		-570.96
应付利息	205,075.00	244,034.72
其他应付款	33,643,934.05	48,809,64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1,259.86	-6,085,686.02
营业收入		24,113.23
利润总额	-6,595,573.83	-6,964,185.64
净利润	-6,595,573.83	-6,964,185.64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6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会议由梁成智主持,经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下午二: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5日下午二:00
4.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10月15日下午15:00。
三、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7. 主持人:董事局均杨先生
四、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5,663,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4%;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17,38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84.126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合计19,103,394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6.75股反对,占0.60%股份(其中,因未投票表决权股份91,300股,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6. 以517,495,27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6,104股反对,占0.30%股份(其中,因未投票表决权股份91,300股,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7. 以517,495,27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46.75股反对,占0.60%股份(其中,因未投票表决权股份91,300股,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8. 以517,495,27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46.75股反对,占0.60%股份(其中,因未投票表决权股份91,300股,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9. 以517,495,27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46.75股反对,占0.60%股份(其中,因未投票表决权股份91,300股,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12- 03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事项的公告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0月15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49号),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申请文件提交。
3. 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
4. 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二、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8年6月19日完成,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62.2万元,偿还利息收入等,并且至今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存在上述尚未完成的保荐义务,银河证券未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华创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2-03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0月15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49号),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申请文件提交。
3. 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
4. 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二、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8年6月19日完成,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62.2万元,偿还利息收入等,并且至今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存在上述尚未完成的保荐义务,银河证券未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华创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2-03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2. 股权及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林	1200	40.54
2	刘顺杰	316.2	10.54
3	孙连仁	1483.8	49.46
	合 计	3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	3153	68
2	孙连仁	1484	32
	合 计	4637	100

3.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交易内容	股权转让款
2009年6月22日	股东吉林省鑫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40%股权转让于林	1200万元
2012年10月10日	股东刘顺杰转让其所持19.46%股权转让给孙连仁	583.8万元

上表中第2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与中国宝安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经公司董事局详细核查,主要是原股东之间因长期经营合作关系及私人债权债务原因,其交易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方式进行,而中国宝安的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市场评估价的方式进行,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9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一、矿区概况
矿区位于吉林省集安市市西南大路镇古马岭村附近,距集安市70km,有集丹公路从矿区通过,交通较为方便,区内供水、供电设施完善。矿区自然地理分区属长白山山脉南麓,属低山区,地势切割较深,植被覆盖率。矿区内地势最高海拔549m,最低150m,相对高差400-300m。
二、古马岭金矿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工艺
古马岭金矿公司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业务,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生产工艺采用浮选回收法,流程为:采矿—破碎—半自磨—分级—抛尾—扫选—精选—浓缩—过滤—金精矿。根据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的《采矿试验研究报告》,包括一次粗选、三次扫选、四次精选作业,选矿回收率为81.50%。
三、交易所涉矿业权情况
四、交易所涉矿业权估值
五、采矿权估值
六、古马岭金矿公司持有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3月31日核发的C2200002009054130016318号《采矿许可证》项下的探矿权,矿山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铜、铁,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6万吨/年,矿区面积0.4517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矿年零柒月(自2012年3月8日至2024年10月15日)。
七、古马岭金矿公司于2007年5月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人民币136万元取得采矿权,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5月15日颁发的C220000711256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2175平方公里,生产规模3万吨/年,有效期期限自2007年5月1日至2009年5月,2009年第一次延续,换发了C2200002009054130016318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5月31日,2011年3月,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内,生产规模保持不变,2011年3月第二次变更延续,换发了C2200002009054130016318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第三次变更延续,换发了C2200002009054130016318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范围、生产规模保持不变,2012年3月第三次变更延续,换发了C2200002009054130016318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0.451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66万吨/年,有效期至满矿年零柒月(自2012年3月8日至2024年10月15日)。
八、探矿权
九、古马岭金矿公司持有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8月25日核发的T21210080702011071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项下的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为吉林省集安市古马岭II号金矿详查,勘查面积2.9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0年8月28日至2011年3月28日。该证目前已过期,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古马岭金矿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续证手续。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已于2012年9月13日受理延期申请,受理书中承诺:“在40个工作日内办理,2012年11月15日受理通知书及有效证件颁发。在《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中约定:于林、刘顺杰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完成续办探矿权续证。因其未完成或不配合申请给古马岭金矿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宝安有权将相当于于林、刘顺杰承担的补偿款从中国宝安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且有权益顺延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
探矿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证号	有效期	变化原因
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6队	T21210081102018573	2008.8.28-2010.8.28	变更探矿权,变更 缩小 勘查区范围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	T21210080702011071	2008.8.28-2010.8.28	矿权转让,转让价款320万元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T21210080702011071	2010.8.28-2012.8.28	变更探矿权人,矿权延续

2. 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情况
经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古马岭金矿“3-14-1、3-14-2”号矿体保有0 226+333 万t 量88 万吨,金金属量 281 千克;“18-153线保有 0 111+122+333 万t 量7885 吨,金金属量7512 千克;“16-20线保有 0 111+333 万t 量7470 吨,金金属量523 千克,低品位“6-7 B33 万t 量35 万吨,金金属量23 千克。
此外,根据《古马岭金矿 50-18线补充勘探报告》,该矿区内保有 0 226+333 万t 量1856 吨,金金属量 1925 千克,矿体平均品位1.04吨/吨。该资源储量已经过审,尚未备案。
以上合计保有矿石量10334 吨,金金属量10264 吨,矿体平均品位0.99克/吨。
3. 是否具备相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
矿区用水、用电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矿山矿体连续稳定,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简单,采矿成本低。
4. 股权转让涉及的费用缴清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古马岭金矿公司按约足额缴纳与矿业权相关的各项费用,后续税费由变更后的新公司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转让方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5. 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其他有效存续的情况
中国宝安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古马岭金矿公司68%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古马岭金矿公司矿业权,本次交易矿业权未发生变更,无需办理矿业权转移手续。
6. 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其他有效存续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古马岭金矿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矿业权之上不存在权利担保或权利争议之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等情形。交易标的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和担保。
7. 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政许可,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采矿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黄金开采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文件。古马岭金矿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与采矿开采相关的资质证书主要有:
0 采矿权证(66万吨/年扩选项目)
0 探矿权证(C2200002009054130016318)

0 矿山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0 开采矿种:金、铜
0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0 生产规模:66万吨/年
0 矿区面积:0.4517 平方公里
0 有效期:自矿年零柒月(自2012年3月8日至2024年10月15日);
0 开采黄金矿权批准书
证号:批准证国金字(2012)第0047号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址:吉林省集安市大路镇
生产规模:2000吨/年
有效期:2012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吉 FM安许证字(2011)BYH2B564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顺杰
矿山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许可范围:非煤矿山资源开采
有效期: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
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吉 FM安许证字(2011)BYH2B562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顺杰
矿山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许可范围:非煤矿山资源开采
有效期:2011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目前,古马岭金矿“3”选厂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需申请66万吨/年扩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需得到环评批复“关于66万吨/年扩建项目环评范围的批复”方可进行环评。
五、采矿权估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及股权转让情况
1. 采矿权估值
0 采矿权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天地质源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质源评报字(2012)第205号《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2012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28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评估区面积0.4517平方公里;参与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0 111+122+333)333 万t 量1032.48 吨,金金属量10241.56kg,平均品位Au0.99×10-6;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926.38万吨,金金属量9206.96kg,平均品位Au0.99×10-6;可采储量矿石量731.54万吨,金金属量7262.48kg,平均品位Au0.99×10-6;生产规模原矿66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13.04年,评估计算年限14.37年;采矿回收率85%;矿石贫化率15%,选矿回收率81.50%,产品方案为金精矿(C7e1);金精矿含金销售价格294.58元/kg;年生产成本13241.22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100.56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78.62元/吨;折现率8%。
评估结果:经过评估估算,确定古马岭金矿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06.52万元。
0 评估方法
“设计生产能力为原矿66万吨/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具有独立开发能力并能被观测,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考开发利用方案)数据较确定。因此,评估认为本案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数据和有关参数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法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以下简称《评估应用指南》)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1. 折现现金流量法原理及计算公式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_t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n——年序号(1,2,…,n)
——评估计算年限。
2. 折现现金流量法参数:
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矿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折现率等。参数取值依据主要有三大类:一是技术、经济基础资料,如地质勘查报告、矿产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二是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如《中国地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矿山设计规范》等;三是相关市场材料,本次评估中,评估人收集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各种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在此基础上,分析、归纳矿山的地质、技术与财务资料,确定了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
0 采矿权取得原因
评估区采矿权取得时评估价值大幅增值,增值原因主要为矿业权取得时账面成本较低,取得后提高了地质勘探程度,探明资源储量大幅增加,以及近年来金价价格上涨所致。
采矿权取得成本入账依据为古马岭金矿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包括该公司于2007年取得采矿权时缴纳的采矿权价款0.2008年取得采矿权时缴纳的探矿权价款。取得采矿权及扩权后加大勘查投入,探明资源储量增加近100%,期间金价价格从2007年的约700美元/盎司上涨至2012年的约1700美元/盎司。
详细评估过程及方法见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0 评估增值价值处理
本公司母公司按照系统原理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2. 整体资产评估
根据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联评报字(2012)第125号《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对古马岭金矿公司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0 矿山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0 开采矿种:金、铜
0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0 生产规模:66万吨/年
0 矿区面积:0.4517 平方公里
0 有效期:自矿年零柒月(自2012年3月8日至2024年10月15日);
0 开采黄金矿权批准书
证号:批准证国金字(2012)第0047号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址:吉林省集安市大路镇
生产规模:2000吨/年
有效期:2012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吉 FM安许证字(2011)BYH2B564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顺杰
矿山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许可范围:非煤矿山资源开采
有效期: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
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吉 FM安许证字(2011)BYH2B562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顺杰
矿山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许可范围:非煤矿山资源开采
有效期:2011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目前,古马岭金矿“3”选厂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需申请66万吨/年扩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需得到环评批复“关于66万吨/年扩建项目环评范围的批复”方可进行环评。
五、采矿权估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及股权转让情况
1. 采矿权估值
0 采矿权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天地质源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质源评报字(2012)第205号《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2012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28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评估区面积0.4517平方公里;参与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0 111+122+333)333 万t 量1032.48 吨,金金属量10241.56kg,平均品位Au0.99×10-6;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926.38万吨,金金属量9206.96kg,平均品位Au0.99×10-6;可采储量矿石量731.54万吨,金金属量7262.48kg,平均品位Au0.99×10-6;生产规模原矿66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13.04年,评估计算年限14.37年;采矿回收率85%;矿石贫化率15%,选矿回收率81.50%,产品方案为金精矿(C7e1);金精矿含金销售价格294.58元/kg;年生产成本13241.22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100.56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78.62元/吨;折现率8%。
评估结果:经过评估估算,确定古马岭金矿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06.52万元。
0 评估方法
“设计生产能力为原矿66万吨/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具有独立开发能力并能被观测,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考开发利用方案)数据较确定。因此,评估认为本案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数据和有关参数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法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以下简称《评估应用指南》)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1. 折现现金流量法原理及计算公式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_t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n——年序号(1,2,…,n)
——评估计算年限。
2. 折现现金流量法参数:
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矿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折现率等。参数取值依据主要有三大类:一是技术、经济基础资料,如地质勘查报告、矿产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二是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如《中国地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矿山设计规范》等;三是相关市场材料,本次评估中,评估人收集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各种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在此基础上,分析、归纳矿山的地质、技术与财务资料,确定了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
0 采矿权取得原因
评估区采矿权取得时评估价值大幅增值,增值原因主要为矿业权取得时账面成本较低,取得后提高了地质勘探程度,探明资源储量大幅增加,以及近年来金价价格上涨所致。
采矿权取得成本入账依据为古马岭金矿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包括该公司于2007年取得采矿权时缴纳的采矿权价款0.2008年取得采矿权时缴纳的探矿权价款。取得采矿权及扩权后加大勘查投入,探明资源储量增加近100%,期间金价价格从2007年的约700美元/盎司上涨至2012年的约1700美元/盎司。
详细评估过程及方法见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0 评估增值价值处理
本公司母公司按照系统原理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2. 整体资产评估
根据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联评报字(2012)第125号《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对古马岭金矿公司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0 矿山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0 开采矿种:金、铜
0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0 生产规模:66万吨/年
0 矿区面积:0.4517 平方公里
0 有效期:自矿年零柒月(自2012年3月8日至2024年10月15日);
0 开采黄金矿权批准书
证号:批准证国金字(2012)第0047号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址:吉林省集安市大路镇
生产规模:2000吨/年
有效期:2012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吉 FM安许证字(2011)BYH2B564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顺杰
矿山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许可范围:非煤矿山资源开采
有效期: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
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吉 FM安许证字(2011)BYH2B562
企业名称: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顺杰
矿山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许可范围:非煤矿山资源开采
有效期:2011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目前,古马岭金矿“3”选厂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需申请66万吨/年扩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需得到环评批复“关于66万吨/年扩建项目环评范围的批复”方可进行环评。
五、采矿权估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及股权转让情况
1. 采矿权估值
0 采矿权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天地质源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质源评报字(2012)第205号《集安市古马岭金矿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2012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28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评估区面积0.4517平方公里;参与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0 111+122+333)333 万t 量1032.48 吨,金金属量10241.56kg,平均品位Au0.99×10-6;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926.38万吨,金金属量9206.96kg,平均品位Au0.99×10-6;可采储量矿石量731.54万吨,金金属量7262.48kg,平均品位Au0.99×10-6;生产规模原矿66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13.04年,评估计算年限14.37年;采矿回收率85%;矿石贫化率15%,选矿回收率81.50%,产品方案为金精矿(C7e1);金精矿含金销售价格294.58元/kg;年生产成本13241.22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100.56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78.62元/吨;折现率8%。
评估结果:经过评估估算,确定古马岭金矿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06.52万元。
0 评估方法
“设计生产能力为原矿66万吨/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具有独立开发能力并能被观测,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考开发利用方案)数据较确定。因此,评估认为本案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数据和有关参数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法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以下简称《评估应用指南》)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1. 折现现金流量法原理及计算公式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_t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n——年序号(1,2,…,n)
——评估计算年限。
2. 折现现金流量法参数:
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矿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折现率等。参数取值依据主要有三大类:一是技术、经济基础资料,如地质勘查报告、矿产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二是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如《中国地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矿山设计规范》等;三是相关市场材料,本次评估中,评估人收集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各种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在此基础上,分析、归纳矿山的地质、技术与财务资料,确定了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
0 采矿权取得原因
评估区采矿权取得时评估价值大幅增值,增值原因主要为矿业权取得时账面成本较低,取得后提高了地质勘探程度,探明资源储量大幅增加,以及近年来金价价格上涨所致。
采矿权取得成本入账依据为古马岭金矿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包括该公司于2007年取得采矿权时缴纳的采矿权价款0.2008年取得采矿权时缴纳的探矿权价款。取得采矿权及扩权后加大勘查投入,探明资源储量增加近100%,期间金价价格从2007年的约700美元/盎司上涨至2012年的约17